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板秩字第46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被移送人 謝誌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452649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誌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25日21時5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56巷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

(三)扣案之開山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1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2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3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4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5 先敘明。

06 四、經查，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金屬製品，其質地堅硬，刀鋒
07 呈尖銳狀，具有殺傷力。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扣案之開山
08 刀1把，係用以防身等語，惟扣案之開山刀1把殺傷力甚強，
09 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被移送人所辯，難認係正當理
10 由，自不足採。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爰審酌被移
12 送人違反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智識程度、生活
13 狀況、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另扣案之
15 開山刀1把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被移
16 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
17 入。

18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9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魏賜琪